

立法会五题：前市政局工程

* * * * *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张学明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答复：

问题：

在两个前市政局遗留下来的169项工程计划中，有23项在咨询有关区议会后已搁置或删除。至于余下的工程计划，政府在本年一月决定优先推行其中25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这25项工程计划是不是须与其它工务工程计划一同竞争政府拨款，还是在独立专户下获得拨款，以使它们可以尽早完工；

(二)余下的百多项工程计划的最新施工时间表及安排，以及当中有多少项已订于未来五年内动工；及

(三)有没有考虑设立一个特别拨款专户，以确保第(二)项所述的工程计划可以尽快落实及完成；若没有，当局有何措施加快推行有关的工程计划？

答复：

主席女士：

(一)政府在订定每年基本工程计划下各工程项目的拨款安排时，会按个别工程项目的理据、迫切性、技术可行性、政府整体的财政负担能力、以及各决策局及部门就其政策范围下的工程项目所编定的优先次序，作出整体的考虑，以确保公共资源运用得宜。有关的资源分配机制已运作多年，适用于所有政府工程项目。因此，在本年初公布的25项优先推行的文康设施工程项目，亦须根据既定的程序与其它基本工程项目计划在每年的资源分配工作一并考虑。

尽管政府并没有就文康设施的工程项目拨出一笔特定的款项，但政府一直对文康工程有承担。自康文署成立以来，截至二〇〇五年十

一月中我们已完成 56 项工程计划，涉及工程费用共 95 亿元；目前正在施工阶段的工程计划有 16 项，预计于未来数年完成，所涉及工程费用是 12 亿元；另有 44 项工程计划已获拨款，并于不久后动工，所涉工程费用是 47 亿元。这些庞大的工程费用，足以证明政府对文康设施的重视和承担。单在二〇〇五年，我们已为 25 项优先工程项目中的 15 项预留约 26 亿元的工务工程开支，以及额外资源应付设施的营运开支。我们预计最快可在二〇〇七年动工的工程计划有 9 项，其余的工程亦会随后陆续展开。

至于余下的 10 个项目，工程性质较为复杂，以荃湾曹公潭自然生态公园为例，我们需要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大前提下，设定工程范围，过程要咨询地区及环保团体。待这些工程项目的筹划工作及相关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我们会尽快落实拨款安排，然后向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提交申请拨款。这 10 项工程项目，暂定于二〇〇九及二〇一〇年间动工。

(二) 目前，两个前市政局遗留下来的 139 项康乐及文化工程项目中，12 项已被删除；已完成了的工程有 16 项；已获拨款（包括正在兴建或即将兴建）的有 18 项；我们正积极开展 21 项（包括被列为 25 项优先工程的项目）施工前的筹备工作；两项工程尝试由私营机构参与斥资兴建及管理；余下 70 项，加上应区议会要求而加入 4 项早前遭搁置的工程，合共 74 项已纳入覆检的范围内。

在民政事务局的统筹下，并且得到有关政策局及政府部门的协助，我们现正全力推行于今年年初宣布的 25 项优先工程计划，并已提前其中 21 项的预计施工时间表。在二〇〇七年动工的工程计划有 9 项，其余的工程亦会在往后几年陆续展开。在二〇〇五年的资源分配工作中，我们有 15 项工程计划已获预留拨款，这些工程的预计建设费用和经常费用分别约为 26 亿元和 1 亿 2 千 2 百万元。

该 74 项两个前市政局遗留下来的工程计划，估计所涉建设费用总额约为 100 亿元。民政事务局会继续督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覆检这 74 项工程计划及进行咨询区议会的工作，该咨询工作估计会于明年初完成。待咨询区议会的工作完成后，我们会向立法会有关事务委员会汇报。根据康文署初步的内部覆检结果，我们会建议从中挑选大概十多项值得推行的工程计划，如果获得区议会支持，便会进行前期策划工作，申请拨款兴建，不过，我们仍然会将 25 项工程放在优先处理之列。除了跟进两个前市政局留下来的工程外，我

们亦会按地区需要提出兴建其它文康设施，并申请有关资源配置。

(三)正如我们在答复第(一)项提问中指出，所有基本工程计划项目，均须依循既定的机制及程序获得拨款，包括首先确定有关工程的技术可行性、清晰界定工程范围、以及估计的工程开支等，这样才能确保公共资源运用得宜。

当局将会吸纳在处理25项优先工程项目时获得的经验，尽量缩短余下工程项目施工前筹备规划工作所需的时间，以期工程可以尽快展开。一旦确定个别工程项目的范围、性质以及所需工程开支，我们会尽快落实拨款安排，并向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动工。

多谢主席。

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